

##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86 号

黄伟成：

申请人甄洪恩不服被申请人台山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江公台（南门）行罚决字〔2025〕31769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申请行政复议，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你依法可以参加本案行政复议。如你参加本案行政复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  
特此通知

台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8 日